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2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7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在信封表面注明："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6日，即在2023年6月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3年5月22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一）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大会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3年6月2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终止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6-988-888

邮政编码：100026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二）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胡波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林永梅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四）见证机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A座28层

联系人：薛志宏

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附件二：关于终止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7月17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关于终止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相关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为防范本次《关于终止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的准备，并予以公告。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通过《关于终止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如果本次《关于终止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附件三：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_ 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 _

基金账户卡号：_ 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 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终止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 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6月21日17:00止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 年月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5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3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8	013193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9	016661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兴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兴业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结束时间请以兴业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兴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兴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乐享互联A	华商乐享互联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59	0131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下属分级基金的金额单独计算）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15:00。即5月1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5月19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4.本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登载的《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办理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5月18日起，增加工商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工商银行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医药100 C；基金代码：006569）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C；基金代码：015577）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工商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工商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工商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工商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工商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工商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工商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工商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工商银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1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工商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工商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工商银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工商银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工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工商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工商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19日起，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兴业鑫天盈货币A，基金份额代码：001925）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至0.01%/年。如本次优惠活动发生变更、优惠活动结束或开展新的优惠活动等，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的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事务，具体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时间的公告

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813，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81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193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原定募集期自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5月19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时间延长至 2023年 5月26日，即本基金的认购截止日由 2023年5月19日变更为 2023年5月26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www.x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97-01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	2023年5月18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A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3742	009771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是	是

注：1、自 2023年5月18 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全渠道申请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于2023 年3 月27日发布的《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不再执行，相关业务的办理以本公告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亚华电子301337.SZ]	[亚华电子301337.SZ]
获配数量（股）	2,318	2,318
限售数量（股）	232	232
限售股总成本（元）	7,563.20	7,563.2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7,563.20	7,563.2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5月16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8日